

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鸡西资

证券代码：127075

上市时间：2015年2月11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或有权决策部门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37,240.19万元，负债总额为506,926.4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30,313.71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26,341.38万元。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38,843.62万元、39,156.03万元和38,415.2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8,804.95万元，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法定名称：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18号（西山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捌元整（1,212,677,658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国有股权管理，资产和企业重

组、资产置换、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土地整理，土地一级开发；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对群众文化活动项目投资；水利设施工程建筑。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鸡西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黑国资改[2004]15号），于2004年12月8日由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21万元。

2007年10月，根据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增资的批复》（鸡国资办[2007]26号），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6,321万元增至62,321万元。

2013年5月，根据《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货币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2,321万元增加至93,376万元。

2013年7月，根据《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司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7,891.77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273.30万元、应收债权23,618.47万元，该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267.77万元。

三、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

确定性。

2. 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在二级市场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及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变动均会对其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公用事业收费标准调整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2. 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经济周期调整的影响，当经济处于下行周期中的时候，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渠道较为单一。如果发行人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的运营效益和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2. 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正实现资产规模的较快扩张，在建和计划建设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产生持续的融资需求，一旦银行贷款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成本。

3. 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以保障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人：**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鸡西资”)。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8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12%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 4.7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与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对象:

(一)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需在开户证券营业部存有足额保证金。

八、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期限: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5年1月23日。

十一、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1 月 19 日。

十二、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 2018 年至 2022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 1 次，最后 5 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五、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到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 牵头主承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监管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四、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5 鸡西资”,证券代码 127075。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了连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389号）。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1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7,240.19	1,782,410.68	1,570,422.47
流动资产	1,372,735.25	1,222,036.02	1,007,063.11
非流动资产	564,504.94	560,374.65	563,359.37
负债总额	506,926.48	432,703.95	259,871.78
流动负债	113,456.14	57,528.82	47,740.88
非流动负债	393,470.34	375,175.13	212,13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313.71	1,349,706.72	1,310,550.70

表2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830.55	113,183.12	110,902.63
营业总成本	70,174.91	104,532.44	102,548.85
营业利润	5,655.63	8,650.68	8,353.78
利润总额	39,782.81	41,386.79	41,075.88
净利润	38,415.22	39,156.03	38,843.62

表3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6.58	-25,451.22	-26,20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93	-414.03	72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8.09	152,963.85	27,02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0.42	127,098.59	1,537.15
--------------	------------	------------	----------

表4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主要财务分析指标

项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2.10	21.24	21.09
速动比率（倍）	3.94	6.00	3.01
资产负债率（%）	26.17%	24.28%	16.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	2.91	4.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3	2.07	6.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8	0.12	0.12
营业利润率（%）	7.49%	7.64%	7.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7	0.07
净资产收益率（%）	2.76%	2.94%	3.01%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3.72 亿元，总负债为 50.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2.63 亿元，资产负债率 26.17%。201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8 亿元。

通过上述基本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比较低，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二）资产结构分析

2011 年至 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7.04 亿元、178.24 亿元和 193.72 亿元，2012 年和 2013 年的环比增长率分别是 13.50%和 8.69%，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业务稳步发展，工程开工量显著提升，存货增长较快，使得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总资产中存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占比较大。2013 年末，上述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81%、28.58%、7.65%和 6.69%。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存货和无形资产为主，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总体资产质量良好。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益性资产总额为 9,897.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51%。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资产总额为 1,927,342.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9.49%；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426,341.38 万元，扣除公益性资产以后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416,443.76 万元。

截至 2013 年底，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50.69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1.35 亿元、长期负债 39.35 亿元，长期负债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还款期较长，集中还款压力较小。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好，负债结构合理。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5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总计	1,937,240.19	1,782,410.68	1,570,422.47
营业收入	75,514.75	112,660.56	110,341.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8	0.12	0.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7	0.07

发行人主要承担鸡西市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资产规模较大，投资规模较大、回收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和总资产保持平稳的增长趋势。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走势因受到各工程建设周期和结算周期差异的影响而放缓，使得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滞怠。

整体上，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但基本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征。未来随着各在建项目陆续竣工结算，发行人创收和营运能力将趋于提高。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6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830.55	113,183.12	110,902.63
营业利润	5,655.63	8,650.68	8,353.78

净利润	38,415.22	39,156.03	38,843.62
净资产收益率(%)	2.76%	2.94%	3.01%

发行人收入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收入、利息收入、保费收入等营业收入和补贴收入等营业外收入。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09亿元、11.32亿元和7.58亿元，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3.22亿元、3.25亿元和3.43亿元。发行人2011至2013年度三年营业总收入占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总收入与近三年营业外收入之和的比例为75.02%。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11.09亿元、11.32亿元和7.58亿元，其中2013年比2012年有所下降，是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承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13年受到各工程建设周期和结算周期差异的影响。

2013年发行人承建的鸡西市西鸡西仓储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鸡西市西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工程、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和鸡西市保障房项目均已开工进入建设期。上述项目尚未完工，不满足结算条件，暂未形成收入。未来，随着各项目陆续完工，发行人将获得相关项目收益。因此，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将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收入和盈利能力。

除上述收入外，鸡西市财政局自2005年以来每年将财政结余资金以财政补贴资金划拨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鸡西市财政局在报告期内通过下发《关于给予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函》（鸡财办[2013]472号）、《关于给予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函》（鸡财发[2012]463号）、《关于给予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函》（鸡财发[2011]331号）分别将34,346.67万元、32,522.07万元、32,233.69万元以财政补贴形式拨付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其补贴收入，有力地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未来，随着鸡西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增加，鸡西市财政局将会持续大力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3.88亿元、3.92亿元和3.84亿元，保持稳定。同期，由于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不断向发行人注入资产使得净资产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现有大量工程的完工

结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政府财政补贴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强，发行人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提高。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7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总计	1,937,240.19	1,782,410.68	1,570,422.47
负债合计	506,926.48	432,703.95	259,871.78
资产负债率（%）	26.17%	24.28%	16.55%
流动比率（倍）	12.10	21.24	21.09
速动比率（倍）	3.94	6.00	3.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	2.91	4.19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1年至201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55%、24.28%和26.17%，呈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非常低，处于行业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强，整体偿债压力小。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1年至201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1.09、21.24和12.10，速动比率分别为3.01、6.00和3.94，指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同外部单位之间的往来逐渐增多，流动负债金额也随之增加。总体上，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近年略有下滑，但依旧保持在财务安全区间内，处于同行业高水平，短期偿付能力强。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19、2.91和2.53。2012年和2013年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主要是源于发行人开工建设大量基础设计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增大，利息支出随之增加。在发行人净利润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利息支出的平稳增加导致了利息保障倍数的缓慢下降。随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陆续完工，发行人息税前利润将出现较大幅度提升，利息保障倍数也将随之增长。总体上，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今年虽略有下滑，但依旧保持在财务安全区间内，处于同行业高水平，能够很好地覆盖利息支出。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流动比率和速

动比率高，资产负债率很低，整体偿债能力强。发行人将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增强资产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促进自身偿债能力的稳定和提高。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8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现金流量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6.58	-25,451.22	-26,20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93	-414.03	72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8.09	152,963.85	27,02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0.42	127,098.59	1,537.15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亿元、-2.55亿元和-5.88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开工建设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上述工程前期投入资金较大，收益回报通常在完工后几年内分期实现。未来随着上述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陆续完工，发行人获得的投资回报将逐渐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大幅度增加。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7亿元、-0.04亿元和-0.25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值均较小。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亿元、15.30亿元和3.01亿元。其中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2012年11月8日发行了总额为12亿元的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全国范围内成功发行公募债券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和不俗的盈利能力。目前，发行人与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国内大型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债务偿付能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

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水平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现金支付正常，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措施

发行人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收益。为保证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发行人制定了详尽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明确了偿付本金和本息时间为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还兑付部分本金。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成立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此外，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三）偿债资金账户的管理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资金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归集。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

额度和利率计算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并在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并于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核对偿债资金账户资金余额是否满足当年应付本金和利息数额。如果监管银行发现偿债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应付债券本金和利息，监管银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业务稳定，经营状况良好。2011 年至 201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3 亿元、11.27 亿元和 7.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8 亿元、3.92 亿元和 3.8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88 亿元，足以保障债券本息按时偿付。随着行业环境和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专项土地出让收益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根据鸡西市政府《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和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有关土地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为确保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和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主体——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顺利完成项目，鸡西市政府决定将本市新区内的部分土地在履行出让程序后，以土地出让金总额扣除应上缴的农业土地开发基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以及上缴黑龙江省留存部分等项目后的余额全部返还给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作为其平衡募投项目投资收益，专项用以支持鸡西市供水工程和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用以偿付相关建设投入资金及融资成本。

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整体规划，将该市新区可出让土地面积 233.47 公顷（约 3,502.05 亩）中的 123.25 公顷（约 1,848.75 亩，其

中住宅用地和商业金融用地分别为 1,192.05 亩和 656.70 亩) 纳入专项偿债计划, 相关土地出让后所获得的土地出让金扣除国家和省、市规定各项费用后的余额全部返还给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其平衡募投项目投资收益。

根据鸡西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鸡西市 2011 至 2013 年新区土地出让价格的报告》, 结合鸡西市新区近年出让土地的市场价格, 按照住宅用地出让净收益 166 万元/亩和商业金融用地出让净收益 333 万元/亩进行估算, 该项目可获得的净收益总计约 41.76 亿元, 可完全超额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金额。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补充资金来源

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是鸡西市重点民生项目, 为了规范项目实施与收益, 保障民生问题得到长久有效的解决, 该项目通过鸡西市人民政府《对市发改委[2014]19 号文的批复》(鸡政批复[2014]23 号) 明确了发行人作为收益主体, 负责建成后水费收益的管理和运营。根据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主体建议的请示》(鸡发改[2014]19 号) 内容, 该项目主体建设周期为两年半, 于 2013 年开始施工准备, 力争 2015 年竣工, 期间将产生足够覆盖投资的经营性收入: 依据鸡西市年鉴、总体发展规划和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随着鸡西市经济的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 人口自然增长率、机械增长率和一般工业增长率都将有所提高, 大量的居民用水和工业用水需求将会为发行人带来垄断性的经营收益, 工程设计到水平年(2020 年) 年供水总量为 $6578 \times 10^4 \text{m}^3$, 自建成后年递增率为 3.03%; 该市现行居民用水价和工业用水价分别为 2.20 元/ m^3 和 4.80 元/ m^3 , 结合鸡西市居民用水量 and 工业用水量的比例为 3:7, 扣除供水成本和相关费用, 鸡西市现行综合水价为 4.02 元/ m^3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 预计每年材料及燃料动力相关支出(以下简称“燃料费”) 为 9582.54 万元, 每年维护及其他杂费支出(以下简称“维护费”) 为 2107.86 万元, 具体测算收益如下表 13-2(按项目建成供水成本价常数为 1.49 元/ m^3 计算):

表 13-2 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表

年份	供水量(m ³)	销售水价 (元/m ³)	成本水价 (元/m ³)	净水价 (元/m ³)	总收入 (万元)	燃料费 (万元)	维护费 (万元)	净收益 (万元)
2015	5664.73x10 ⁴	4.02	1.49	2.53	14331.76	9582.54	2107.86	2,641.36
2016	5836.63x10 ⁴	4.02	1.49	2.53	14766.67	9582.54	2107.86	3,075.27
2017	6013.74x10 ⁴	4.02	1.49	2.53	15214.77	9582.54	2107.86	3,522.37
2018	6196.24x10 ⁴	4.02	1.49	2.53	15676.48	9582.54	2107.86	3,983.08
2019	6384.26x10 ⁴	4.02	1.49	2.53	16152.19	9582.54	2107.86	4,457.79
2020	6578.00x10 ⁴	4.02	1.49	2.53	16642.34	9582.54	2107.86	4,946.94
2021	6777.61x10 ⁴	4.02	1.49	2.53	17147.36	9582.54	2107.86	5,450.96
合计								28,077.77

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在存续期内共计产生总收入 28,077.77 万元，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一定规模的经济效益，具有地区垄断性的经营将会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来源。

（四）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也将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本结构合理，201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6.17%，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很强，整体偿债压力较小。并且，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龙江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截止 2014 年 3 月，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总额 23.6 亿元，已使用额度 6.5 亿元，可用额度 17.1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能够有力的支持其可持续发展，也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登记机构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与此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7 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三、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即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建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发行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事项包括了解和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审议并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及享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定约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中，详细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置专项偿债账户、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现金流计划，设立了偿债资金账户，并聘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偿债资金账户由发行人设立，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监管银行在每年本息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并于每个本息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核对偿债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当偿债资金账

户内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监管银行有义务禁止发行人自行支配偿债资金账户的资金。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东方金诚将于等级调整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信用等级没有发生变化，东方金诚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 13 亿元，分别用于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和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表

13-1:

表 13-1 募集资金投向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 使用额度	占本次募集 资金比例	占项目总 投资比例
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	211,216.0	80,000	61.54%	37.86%
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 项目	145,720.3	50,000	38.46%	34.31%
总计	356,936.3	130,000	100%	36.42%

二、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是鸡西全面贯彻落实《鸡西市“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2011-2015）》的重要举措，是鸡西坚持以人为本全力解决民生问题的重点项目，通过合理利用界江界湖水资源，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在改善居民用水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的同时，通过供水设施建设为城市扩容转型提供资源保障，为城市的发展服务，实现区域生活、生产、环境和谐发展的战略目标，将为全省其他资源枯竭性城市战略转型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同时项目的建设也是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重要实践，有利于鸡西市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是鸡西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推动农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举措，是鸡西扩展城市发展空间、改善民生的重点项目，通过提升穆棱河堤防标准，加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城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该项目不仅能

切实解决民生问题，让老百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而且为本市生态环境良性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建设生态文明产业结构奠定基础。项目的建设将为全市乃至全省的河流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提供借鉴，为实现新型城镇化路线建设打上坚实基础。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在兴凯湖建取水头 1 座，长达 74.58 千米、管径 DN2000 的输水干线至哈达水库，以 31.46 千米（双管）、管径 DN1200 的支线输水至鸡西市，配套建设泵站 5 座、高位水池 1 座。工程近期 2020 年引水量 11314 万立方米/年，远期 2030 年引水量 14429 万立方米/年。工程总占地面积 13487.2 亩，其中永久占地 209.43 亩，临时占地 13277.77 亩。需搬迁人口 18 人，拆迁房屋 702.45 平方米。

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占地面积 3537 公顷，包括新建及改扩建桥梁 4 座、改扩建堤防 9.16 公里，穿堤建筑物 5 座，河道整治 70 公顷；配套建设 5000 亩蔬菜基地和 925 公顷土地整理，建设基础设施包括水、电、路、通讯、燃气、排水等基础设施管线 51 公里。拆迁村屯 3 个共 3874 户共 10922 人，企业 1 户。平整土地 68 公顷，收储土地 90 公顷。

（三）项目审批情况

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已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鸡西、七台河市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农经函[2013]667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七台河

市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14]60号)、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鸡西市、七台河市供水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3]151号)和鸡西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鸡规选字第[2013]046)批准。

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已由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鸡发改农经[2012]3号)、鸡西市环境保护局《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鸡环建函[2012]45号)、鸡西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鸡国土预审[2012]67号)、鸡西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鸡规地字第[2012]030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鸡规建字第[2012]017号)批准。

(四) 项目投资额规模及资金来源

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1216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省政府补助 3.57 亿元，市政府投资 2 亿元，其余 15.5516 亿元由企业自筹。

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总投资 14.57203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银行贷款 10 亿元，自筹资金 4.57203 亿元。

(五) 项目效益分析

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是缓解鸡西市水资源配置不合理的民生项目，该项目能够显著缓解鸡西市人民用水紧张的社会问题，具有极大的社会效益，同时亦具备可观的经济效益。根据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关于明确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主体建议的请示》(鸡发改[2014]19号),发行人作为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的收益主体,负责项目建成后水费收益管理和运营。依据鸡西市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将逐年形成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预计自开始运营到2021年累计收入超过28,077.77万。

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是鸡西市重要的民生工程,该项目投资收益总额为239,162.44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投入145,720.30万元,项目发行人融资成本72,131.55万元和投资回报21,310.59万元。该项目总收益将通过政府规划相关土地的出让净收益来平衡发行人建设的相关投入和回报,将项目总价款分七年支付给发行人,形成发行人的项目建设收入。

为进一步保障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鸡西市供水工程和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有关土地问题的意见》,鸡西市人民政府还将于2015年至2021年每年分别计划出让170.29亩的住宅用地和93.81亩的商业金融用地,年均形成约59,506.87万元的出让净收益,并将该收益全额作为专项建设支持款用以支持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投入。

总体上,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和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是鸡西市的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整体经济收益情况良好,足以覆盖项目全部投资。这两个项目的实施不仅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也改善了区域自然环境面貌,增加了相关地区经济发展潜力,能够有力的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效统一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项目建设进度

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已于 2013 年底开始前期工程准备，目前已完成环境测评、方案研讨、效益测算、投资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施工所需的道路铺设工程，主干线建设、取水口水泵站建设、支线管网铺设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目前已累计投入约 3,500 万元，约占项目总工程量的 1.67%。

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已于 2013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完成环境评价、地质勘探、防洪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堤防征地、清理河道淤泥、清除阻水石堆、地下混凝土 DN 排水管铺设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累计投入 1.4338 亿元，完成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以上。

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流管理贯穿于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统一调控，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安全性。

（一）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保证发债所筹集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履行严格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由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相关制

度规定提出具体的资金拨付计划和/或资金请领计划，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划转资金。如具体资金拨付计划的数额超过《公司章程》等规则规定的董事长权限范围或董事会授予公司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则须报董事会批准。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发行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流管理贯穿于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统一调控，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安全性。

(一)发行人于2011年2月18日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管的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专项管理。

(三)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发行人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视情况报发行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发行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18 号（西山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峰

联系人：邱春学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70 号

电话：0467-6188621

传真：0467-6188621

邮编：1581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方琛、马磊、吕旻、乔广、赵玉燕、刘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77

传真：010-59366280

邮编：100088

(二)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 A 座二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陆继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 A 座二区 4 层

电话：13699286559

传真：010-52825323

邮编：100007

(三) 分销商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李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17 层

电话：010-85127751

传真：010-85127929

邮编：100005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张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1 室

电话：010-88576899-813

传真：010-88576910

邮编：100044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
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师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

电话：010-63222863

传真：010-63222636

邮编：100032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赵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五层

电话：010-63368130

传真：010-63366033

邮编：100055

三、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吴宇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嘉兴国际大厦 5 层

电话：024-22533738

传真：024-22533738

邮编：110013

四、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景耀

联系人：赵一朗、马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编：100082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韩德晶

联系人：郝京梅、王文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邮编：100033

六、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住所：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大街 120 号

负责人：张天佚

联系人：王勇

联系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大街 120 号

电话：0467-2396445

传真：0467-2396434

七、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10738

传真：010-66061876

邮编：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八、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 《2014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八) 《2014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 《2014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18 号 (西山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峰

联系人: 邱春学

电话: 0467-6188621

传真: 0467-6188621

邮编: 158100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方琛、马磊、吕旻、刘颖、乔广、赵玉燕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 010-59366177

传真: 010-59366280

邮编: 100088

3、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陆继朴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 A 座
二区 4 层

电话：13699286559

传真：010-52825323

邮编：100007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8,665,141.70	1,780,569,361.50	509,583,420.75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1,295,181,300.00	778,590,100.00	316,366,500.00
其他应收款	1,482,903,068.66	784,130,744.01	297,385,643.46
预付账款	61,973,083.29	22,888,103.96	199,043,772.05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9,262,524,969.38	8,766,161,718.82	8,634,434,631.21
待摊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104,908.51	88,020,195.39	113,817,123.23
流动资产合计：	13,727,352,471.54	12,220,360,223.68	10,070,631,090.70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35,111,791.79
长期股权投资	57,730,000.00	48,530,000.00	44,930,000.00
固定资产	47,240,764.67	15,838,451.49	16,799,018.26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536,209,826.30	5,536,209,826.30	5,536,209,826.30
长期待摊费用	2,110,963.84	1,480,309.50	474,93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841.61	187,949.20	68,08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5,049,396.42	5,603,746,536.49	5,633,593,652.55
资产总计:	19,372,401,867.96	17,824,106,760.17	15,704,224,743.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7,039,980.76	198,874,398.20	134,625,520.18
预收账款	-	1,161,801.49	-
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	-	-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费	-3,117,622.57	24,747,527.97	40,234,742.18
其他应交款	-	-	-
其他应付款	593,793,061.20	316,577,611.39	282,620,334.94
预提费用	-	-	-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6,845,948.88	8,926,880.35	9,928,168.88
流动负债合计:	1,134,561,368.27	575,288,219.40	477,408,76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7,545,546.98	2,267,776,198.87	1,797,749,240.56
应付债券	1,203,096,213.94	1,201,209,714.29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4,061,688.06	282,765,388.06	323,559,75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4,703,448.98	3,751,751,301.22	2,121,308,999.32

负债合计:	5,069,264,817.25	4,327,039,520.62	2,598,717,765.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12,677,658.00	623,210,000.00	623,210,000.00
资本公积	11,056,749,856.18	11,224,299,856.18	11,224,299,856.18
盈余公积	70,090,018.83	65,250,404.30	60,464,989.50
未分配利润	1,923,896,267.39	1,544,581,543.07	1,157,823,13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63,413,800.40	13,457,341,803.55	13,065,797,984.15
少数股东权益	39,723,250.31	39,725,436.00	39,708,993.60
股东权益合计:	14,303,137,050.71	13,497,067,239.55	13,105,506,977.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372,401,867.96	17,824,106,760.17	15,704,224,743.25

附表二：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8,305,452.86	1,131,831,182.47	1,109,026,321.93
其中：营业收入	755,147,524.42	1,126,605,624.56	1,103,413,463.94
利息收入	3,142,928.44	3,410,557.91	2,967,857.99
已赚保费	15,000.00	1,815,000.00	2,645,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701,749,123.30	1,045,324,395.95	1,025,488,492.16
其中：营业成本	695,701,980.36	1,034,770,103.61	1,012,798,15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4,974.71	3,382,809.89	3,295,185.47
管理费用	6,471,494.61	9,734,663.53	12,164,576.50
财务费用	-2,748,896.02	-3,042,634.08	-2,866,616.37
资产减值损失	279,569.64	479,453.00	97,193.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56,329.56	86,506,786.52	83,537,829.77
加：营业外收入	343,471,818.29	327,361,148.34	328,070,927.90
减：营业外支出	2,200,026.78	-	8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828,121.07	413,867,934.86	410,758,757.67
减：所得税费用	13,675,967.91	22,307,673.06	22,322,53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152,153.16	391,560,261.80	388,436,2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154,338.85	391,543,819.40	388,422,527.23
少数股东损益	-2,185.69	16,442.40	13,69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152,153.16	391,560,261.80	388,436,2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154,338.85	391,543,819.40	388,422,52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2,185.69	16,442.40	13,697.74

收益总额			
------	--	--	--

附表三：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188,850.42	349,750,152.10	473,822,19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95,056.15	689,188,970.28	894,476,23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583,906.57	1,038,939,122.38	1,368,298,43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760,504.23	808,867,868.71	1,384,194,37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566.04	2,618,101.00	2,597,15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80,972.76	39,348,640.96	20,341,097.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314,615.65	442,616,736.25	223,224,70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749,658.68	1,293,451,346.92	1,630,357,3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65,752.11	-254,512,224.54	-262,058,89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	-	-	-

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	1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19,339.00	540,310.00	1,119,948.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3,600,000.00	2,6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9,339.00	4,140,310.00	3,769,94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9,339.00	-4,140,310.00	7,230,05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5,733,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5,000,000.00	773,500,000.00	393,019,734.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8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733,000.00	1,961,500,000.00	393,019,734.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0,230,651.89	288,473,041.69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9,621,476.80	143,388,483.02	98,819,42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852,128.69	431,861,524.71	122,819,42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80,871.31	1,529,638,475.29	270,200,30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04,219.80	1,270,985,940.75	15,371,464.8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上无正文，为《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签章页)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